附件11-1

**省级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区县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性质 | □进出口经营企业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选一）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 **二、申报项目** |
| 申报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
| □(1)岗前健康体检补助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2)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3)商业保险补助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4)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5)优秀家政员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三、申报单位声明** |  |  |
|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3.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资金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
| **四、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
| 申报材料 | □ 已审核 |
| 推荐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 |  万元 |
|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